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根據第13.51(B)(2)條發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發出之通知，指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接獲將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北泰」)，李先生擔任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清盤之呈請。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以(其中包括)控制及接管北泰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根據北泰刊發之資料，北泰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李先生告知本公司，彼對有關爭議所涉金額、北泰現時狀況及其臨時清盤程序之可能結果毫不知情。

儘管李先生已不再為北泰之非執行董事，惟北泰於彼辭任後十二個月內委任臨時清盤人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描述之事項。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作出本公佈，以報告有關李先生之資料變動。北泰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於任何方面概無關連，而李先生亦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垂注。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